

厦门大学面向21世纪系列教材
高·等·院·校·选·用·教·材·系·列

企业管理

沈维涛 主编



科学出版社

79

7.2.20
544

企 业 管 理

沈维涛 主编

科 学 出 版 社

2000

内 容 简 介

全书共分 10 章,全面论述了企业管理所涵盖的内容,包括“企业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管理信息系统”、“企业文化”等章节。

全书内容深入浅出,理论结合实践性强,既可作为大学本科生教材,又可供普通读者自学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管理/沈维涛主编. —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0
(高等院校选用教材系列)

ISBN 7-03-008658-9

I. 企… II. 沈… III. 企业管理-高等院校-教材 IV. 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5339 号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北京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0 年 9 月第 一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0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1

印数: 1—4 000 字数: 289 000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第一章 企业管理概论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一、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单位，它普遍存在于现代社会生产、流通、交换等各领域之中。在很大程度上我们甚至可以说当今的世界是一个企业的世界。企业不仅为社会提供了各种满足需要的产品和服务，还决定着社会经济资源如何配置、重组。而现代形式的企业在决定了产品、劳务生产的同时，还影响着社会文化的变迁，政治结构和社会组织的创新。一些跨国大企业通过其巨额的资产实力、领先的技术、值得信赖的品牌、庞大的组织机构以及一流的管理水平和多元的文化背景，对不同国家、地区、民族的经济、社会生活有着重大的影响。

企业也是我们企业管理活动的立足点和出发点，是本书的基本研究对象。然而在经济学的发展过程中，企业一直被当作一个既定的前提，很少有人对其进行研究和思考。究竟何为企业，企业的本质是什么，为什么企业的形式会不断演变、发展。这些问题，经济学家们是见仁见智，众说纷纭。这里先对企业性质的理论进行扼要介绍，并给出企业的一般定义，这样会有助于我们学习以后的理论知识。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详细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并考察了企业的起源及其性质。马克思认为，企业是社会经济条件发展的产物。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下，那些个体或家庭生产形式的目的是为了家庭的需要，在这种生产规模下，几乎没有协作关系，因而不构成企业生产组织。进入资本主义后，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生产技术有了很大的提高；同时，资本主义完

成了资本的积累过程，因此生产过程从个体小生产转变为社会化大生产，协作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协作提高了生产力，节约了生产成本。资本家为了追求剩余价值会出面组织协作，组织企业。因此，协作是资本主义企业产生的必要条件，追求价值增殖是其产生的根本原因，企业既是一个协作生产组织，又是一个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场所。

马克思的理论对早期企业的起源及其性质进行了充分的论述。然而对现代企业的演进过程，不能进行很好的解释。对这一问题，目前处于主流地位的是以科斯为代表的交易费用理论，他们认为，企业的出现是为了节约交易费用，企业的本质是价格机制的替代物。解释这一理论以前，我们首先引进“交易费用”的概念。交易费用是指交易双方可能用于寻找交易对象、签约及履约等方面的一种资源支出，包括金钱的、时间的和精力上的支出。一般情况下，交易费用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谈判费用，二是履约费用。企业利用市场机制要付出一定的交易费用。企业和市场是两种可以相互替代的资源配置方式。它们之间的不同之处在于：在市场上，资源是通过一个非人格化的价格来调节，而在企业内部，资源的配置是通过行政权力来完成。企业内部配置资源也要支付交易费用，当这种配置方式比市场机制更能节省交易费用，企业就应运而生；当企业内部支付的交易费用正好等于市场机制所支付的费用时，企业的规模就不再扩张。因此，企业的起源和扩张的原因在于节省市场交易费用，并认为企业的本质是价格机制的替代物。

另一方面，规模经济的存在也是现代企业得以形成、发展的一个重要的技术经济原因。钱德勒在研究美国企业史时，通过大量的实证资料分析验证了现代工商企业首先产生于那些能大规模采用先进技术、迅速扩大产出规模，且市场也在不断扩张的部门行业中。大规模的生产和行销可以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更好地利用各种内部资源。而那些达不到规模经济的企业，其生产成本低、价格也高，在市场中处于不利的地位。久而

久之，就会被淘汰。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一个企业的定义。概括地说，企业是一个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和节省交易费用而产生的，具有内部分工协作和层级结构，以赢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

二、企业的类型与特征

企业是现代社会中生产、流通、交换等经济活动的一种主要的组织形式。企业组织的类型可以按许多种标准进行。就目前而言，主要有四种划分方法：从企业进化、发展的角度出发，可以把企业分为古典企业和现代企业两种形式；从企业的财产所有权角度出发进行划分，可以把企业分为私人企业、集体企业和国有企业三种形式；根据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的分布状况以及企业在管理上的演变，可以将企业分为所有者控制的企业、代理人控制的企业以及职工控制的企业；从企业的法律存在形式角度出发，可以将企业分为个人企业、合伙制企业以及公司企业三种形式。这几种划分方法都有一定道理，然而无论是逻辑上还是形式上，最后一种划分方法都比较简单易懂。这里就采用最后一种划分方法。

（一）个人企业

个人企业又称业主制企业，是由一个出资者单独出资并从事经营管理的企业。我国现在的个体户和私营企业就是这种形式。这类企业的业主个人投资兴办并承担风险，业主对企业的财产权、处置权、经营权、收益权等享有绝对的权利。同时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清偿的责任，也就是说，业主即使是倾家荡产，也得偿还企业经营中所欠他人的债务。在法律上，个人企业不享有法人地位，企业与企业主是等同的。

一般来说，个人企业投资规模比较小，经营的产品和服务单一而简单，内部管理机构也十分简单。它的长处在于，成立和歇业的程序简单易行，经营者一般是业主本人，能更为有效地对企

业进行直接管理，决策更为简便迅速。但其短处在于，这种企业经营风险很大，一招不慎，也许会使业主倾家荡产，尽数赔光。即使经营有方，由于受业主个人的财产、经营能力限制，也难以保证企业规模持续、迅速的发展。这类企业是出生率最高，也是死亡率最高的企业形式。即使在现代经济十分发达的美国，也存在着大量的这类企业。据统计，目前美国有 20 万家个人经营的食品店，20 万家个人经营的加油站，5 万家私人药店，等等，总计有 1000 万家这类小企业，它们年营业额一般不超过 5 万美元，平均寿命仅为 6 年。

个人企业的产生有着很强的历史色彩。在市场经济形成和发展初期曾盛极一时，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企业资本的需求越来越大，业主制企业逐渐成为了社会经济舞台中的一个配角。

（二）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共同投资，共同经营业务，共享利润而组成的一种企业形式。合伙企业是一种“人的组织”，合伙人与合伙企业紧密联系，合伙人死亡、退出或破产都将导致合伙企业的解体。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有无限的责任。一般来说，合伙企业原则上不是独立法人。与业主制企业相比，合伙企业可以通过吸收更多的投资者来扩大企业的可用资本，扩张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可以说，合伙企业较业主制企业适应了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和市场经济的需要。目前，由于世界各国普遍重视小企业的发展，合伙企业越来越受到重视。

合伙企业是一种普遍存在，在国民经济中有很大作用的企业形式，各国均从法律上对合伙及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其基本内容为：

- （1）合伙企业至少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人共同组成；
- （2）合伙企业的存在以赢利为目的；
- （3）合伙企业的设立须签定合伙合同，由合伙合同统一规定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数额、收益分配及风险债务的承担等事务，合伙人的行为必须符合合伙合同的规定；

(4) 合伙人在企业中享有平等权利，合伙人可对企业内部事务平等地进行管理和监督，而对企业的外部事务，通常以推举方式形成某个负责人，由其代行处理企业的外部事务，但其行为所产生的后果仍由合伙人共同承担；

(5) 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大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合伙企业没有法人地位。

从上面的叙述可以看出，政府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和征税较少，其设立和解散较为便利，可以灵活地将资本与技术、经营能力等迅速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合伙人的各自优势，因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私人诊所等广泛采用这种形式。在当今的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与资本的迅速结合显得尤为重要，因而合伙制企业在世界各国又繁荣起来，在信息产业采用这种形式的企业数量尤为众多。但合伙企业也有其明显的不足之处，因为其职权分散，合伙人需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权益转让不便，投资风险大，所以较难形成大规模企业，难以扩张、发展，在市场中所承受的风险很大。这也正是目前各国小企业大量产生、又大量死亡的原因。

(三) 公司

历史总是在不断地提出新的课题、新的挑战，人类也不断创造出解决问题的新方法、新手段。为了克服个人企业和合伙企业制约大规模投资和现代化经营的局限性，人们开始寻找新的企业形式，于是公司制企业应运而生。

公司是一个依法设立，以赢利为目的的法人企业。公司是一种资本组合，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拥有资产、享受权利和承担责任。公司的股东只负责任。公司这种形式的企业在各国数量虽少，但是其组织规模大，多为大型或巨型企业，比如美国的 IBM、微软，中国的长虹、海尔等企业，因此，

在经济中占有突出的地位，对社会经济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由上分析可见，企业制度的形态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演进与创新的。现今仍然在现代各国经济中占据一席之地的个人企业和合伙制企业，是早期市场经济的产物，数百年来没有多大的变化。只有公司制才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产物，它也是我们企业管理工作的基本出发点。下面我们将集中笔墨对公司制进行深入的分析。

三、公司的类型及特征

(一) 公司产生的经济根源

由于公司制对促进经济发展具有其他企业形式所无法比拟的优越性，随着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它逐渐取代传统的企业组织形式，成为现实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公司制企业的产生、发展并成为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有其客观的必要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公司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客观背景。最早的公司一般是从事商品经营和交换的机构，大多存在于商品经济发达、都市兴旺、商业繁荣的地中海和波罗的海地区。近代和现代公司的发展，也都是在如荷兰、英国等一些商品经济发达、贸易兴旺的西欧国家。

(2) 社会化大生产要求资本迅速集中，从而也使公司成为商品经济中不可缺少的社会组织形式。社会化大生产必然要求大的企业组织形式与之适应，因此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加速资本的集中就成了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必要条件。而公司制的产生加速了资本的集中，适应了社会的要求。

(3) 信用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加速了公司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信用制度的发展，是使单个资本变成社会化的大资本，并投入到社会化大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中去的前提条件。这样，融资和投资体制的形成，为公司制的迅速发展创造了条件；而公司制的发展又加速了信用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另一方面，公司制之所以能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分散了单个资本承担的经济风险。公司制通过可以改变的、多元的、有法律保护的合伙关系来分散风险。最初的公司或类似公司的组织主要集中于海上和陆地的商贸领域。由于在这一领域的资本需求大，同时风险也大，单个资本是很难胜任的，于是，商人就将他们的资本结合起来，共同承担收益和风险，从而大大降低了单个资本所承担的风险。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制的最终确立，也使投资者的风险大大降低，从而有力地推进了公司的发展进程。

(2) 满足了大规模资本需求。从公司的发展史来看，公司的最早出现是在一些单个资本无力承担的经济活动领域，比如铁路、银行、贸易等领域。正是这些行业的发展直接推进了公司的发展。

(3) 适应了科学管理的要求。公司出现以前的企业组织形式无法适应扩大了的经营规模和增大了的经营风险对企业管理的要求。而公司制在法律上明确划分了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能有效地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和管理。可以说，公司制度的产生适应了经营管理复杂化的趋势，有助于建立新的管理体制。

(二)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目前，在商品经济发达的国家、地区，公司已成为一种非常普遍的企业组织形式。关于公司的概念，说法不太一致。一种比较普遍的提法是把公司定义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出资者依法律程序集资组成的企业。有了公司法以后，公司的含义就更加明确了。尽管由于各国公司法的立法环境以及文字表达的差异，对公司法的定义不尽相同，但有两点是一致的，即①公司和公司法是密切相关的，只有遵循公司法所规定的程序组建的企业，才可以称为公司；②公司是一个赢利性的法人组织。

公司作为现代企业的一种重要形式，具有区别于其他企业形式的基本特征，概括地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是一个盈利性的组织

公司是一个从事某种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单位，如工业、商业、贸易等行业的公司，这一点是区别于行政组织、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活动。

公司的组建以赢利为目的，它通过从事某种连续性的营业活动，达到赢利的目的。这一点是区别于那些非盈利性的经济组织的。事实上，那种从事某种经济活动，但不以赢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也是经常存在的。比如那些由政府组建的从事国防、福利、教育等方面活动的经济组织以及一些国际性组织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它们的设立和存在都不是以赢利为目的的。

2. 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

法人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的，它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组织。公司具有法人资格，这是其与其他企业不同的一个重要区别。

①公司是一个自发设立运作的独立的组织。它有自己的名称、经营场所、组织机构和相应的人员。公司作为一个组织，必须按照公司法或相应的法律设立。一方面，必须按照公司法所允许的形式、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设立法定的公司组织形式；另一方面，必须按照公司法所规定的组建、合并、分立及解散等的法定程序，实现公司组织体的合法运作。凡是不符合规定和法定程序的，均不能称为公司。

②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财产，独立承担责任。公司成立之初，要有法定的资本金，这是公司作为法人并开展活动的物质基础。公司的财产来自其组成成员（股东）的投资，这些财产成为独立的公司法人财产，公司对其享有充分的支配权，并以其来承担责任。

③公司具有人格，即具有法律所虚拟和认可的独立的人格，是一种人格化的经济组织。公司作为法人可以像自然人一样，参

与各种经济活动。公司可以有自己独立的名称、字号，独立享有各种权益、承担经济责任，并可以自己的名义在法院起诉和应诉。这样，公司与公司股东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

3. 公司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股东共同集资组成的社团法人

从民法理论上，按有无组织成员，法人可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前者是由两个以上的成员组成的组织，其财产由组织成员提供和管理；财团法人是以财产捐赠为基础形成的组织，尔后再任命人员来管理这些财产（如基金会和学校）。而公司就是一个由多个股东集资形成，通过一定的管理机关（如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具体管理的社团法人。

4. 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

公司的组建必须符合公司法的准则，订立公司章程，载明法律所规定的必要事项，这样才能登记注册，从而取得法人资格。

（三）公司的一般分类

公司的发展已有几百年的历史，纵观当今公司的形式，可谓多种多样。各国（地区）多以公司法作出具体的分类，并具体明确各类公司的特征，规定和限制各类公司的具体事项。显然，各国的公司法是有区别的，因而对公司的分类也不尽相同。大体说来，主要有以下几种分类方法：第一种分类方法是以股东对公司所承担的责任的性质大小的不同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这是最具典型意义的分类方法，在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第二种则是依公司信用基础不同，可把公司分为资合公司与人合公司。以资本结合为主，并以公司资产为财务信用基础，进而开展各种经营活动的，称为资合公司；而以股东声望地位为公司信用基础并开展经营活动的，称为人合公司；第三种分类以公司是否向社会公开招股及股份转让方式，可把公司分为上市公司和不上市公司；还有一种分类方法是从公司的组织系统角度出发将之分为母公司、控股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由于第一种分类方法最

为普遍、典型，这里我们将着重介绍这一种分法。

1. 无限公司

无限公司又称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其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它是由合伙企业演变而来的。相比于其他类型的公司，无限公司有以下一些特点：

①股东承担无限责任。无限公司的股东以其所有财产对公司债务负责，各股东间承担连带责任。

②没有注册资本金限制，组建简便。无限公司无论多少资本金都可以设立，（因为股东要以其全部合法财产对债务负责），而且设立程序十分简单。

③出资形式多样，信用至上，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④股东间关系密切，公司经营稳定。股东对债务的连带责任决定了各股东一定是建立在相互足够信任的基础上，他们收益共享，风险共担，股东对公司有很强的责任感。

⑤股东承担风险大。无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一招不慎，也许会令其倾家荡产。这是无限公司难以投资公众所接受的原因。

2.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两个以上的股东共同出资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组建要具备一定的条件，一般要包括法定人数、法定最低资本限额、公司章程、公司名称、组织机构、经营场所等方面的一些规定。这些规定都是为了使公司的经营更为稳定可靠，增强投资者（如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另一方面，也使股东的风险大大降低，仅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相比，有限责任公司有其一些优点：

①易于筹集所需资金。这是相对于无限公司而言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责任的有限性，降低了投资的风险，激发了投资者的热情，使公司可以更广泛地筹集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②设立程序简单。这是相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而言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限制条件相对比较宽松，过程比较简单。因此，现实中有限责任公司的数量很多。

③股权结构相对稳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抽取资金，也不能随意退出、转让其股权。若要转让股权，必须在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东同意方可，且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这些规定，在一定程度上杜绝了公司股权的随意变动，有助于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

3.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等额的股份构成，通过发行股票筹集注册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我国通常称之为股份公司。相对于其他类型的公司，股份公司的特征更加鲜明，更有其典型性和优越性。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点：

①注册资本由等额的股份构成。投资者在公司所占资本的大小，表现为他所拥有的股份数量的多少。

②有限责任性。股东对公司所承担的责任以其出资额（即拥有的股份数量）为限。

③典型的资合公司。股份公司的信用基础是资本，投资者的出资以现金、实物财产为一般出资形式，个人信用不能作为出资形式。股东之间以资本为纽带建立起相互信用，并进而组成公司的信用，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④典型的社团法人。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对其财产保留最终所有权，但不能直接干涉公司资产的使用。公司法人对公司财产拥有完全独立的使用权，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因此股份公司是一个典型的社团法人组织。

⑤委托代理经营。股份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分离的。股东的财产形成独立的法人财产，股东仅对其拥有最终所有权，法人财产委托给他人进行代理经营。这种委托代理制是最具代表性的资产经营模式。

而上市公司则是股份公司中一种成立条件要求更为严格的公司形式，它是向社会公开招募股份组建形成的，其股票可在规定的证券市场上市交易，并须向公众定期公布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

4. 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由一个以上的无限股东和一个以上的有限股东共同出资组成的公司。其中，有限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两合公司的组建与无限公司类似，但也兼容了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分。它的实际管理人通常是无限责任股东，有限责任股东一般不参与公司管理。

上述几种公司形式是按照股东对公司承担责任的性质、大小为标准进行划分的，也是最为常见的一种划分方法，各国的称谓可能不尽相同（我国的公司法中没有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一般来说，在各国公司形式中，有限责任公司是最为常见的一种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数量比较少。但是大中型企业基本上都是股份有限公司，而巨型企业则一般都是上市公司。这样，股份有限公司就在各国的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也是企业管理活动的基本研究对象。

第二节 企业管理的性质与职能

一、企业管理的内涵

（一）企业管理的概念

所谓企业管理，就是由企业管理当局或经理人员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过程进行计划、组织、领导、控制，以获取最大利润的所有活动的总称。

企业的经济活动过程包括两大部分：一部分是属于企业内部的活动，即以生产或主要经营业务为中心的基本生产过程、辅助

生产过程以及产前的技术准备过程和产后的服务过程，对这些过程的管理统称为生产管理；另一部分是属于企业外部的活动，联系到社会经济的流通、分配、消费等过程，包括物资供应、产品销售、市场预测与市场调查、对用户服务等，对这些过程的管理统称为经营管理，它是生产管理的延伸。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管理的职能逐渐由以生产为中心的生产管理发展为以生产经营为中心的生产经营型管理。因此，企业管理的任务是，不仅要合理地组织企业内部的全部生产活动，而且还必须把企业作为整个社会经济系统的一个要素，按照市场经济规律，科学地组织企业的全部经营活动。

（二）企业管理的特点

企业管理具有鲜明的特点，这就是其盈利性、自主性及风险性。

第一，盈利性。企业是以实现利润最大化为主要目的。企业管理自然要以盈利作为自身的最主要目标。企业是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要以自己的营业收入抵偿支出，还要求有相当的盈余，以便在产品开发、设备更新、人员培训、规模扩展等方面有足够的资金，适应生存发展的需要。它和国家机关、军队、公立学校、教会和群众团体不一样，这些组织的资金一般来自组织外部，如政府拨款，社会赞助等，也就没有盈利的要求。

第二，自主性。这和盈利性有关。企业既有自负盈亏的责任，就必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当然，企业拥有的自主权与其所有制有关，对于我国的国有企业来说，其经营自主权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而逐步扩大和落实的，根据 1988 年我国颁布的《企业法》及 1992 年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有企业享有以下 14 项经营权：

（1）生产经营决策权：企业根据宏观计划指导和市场需要，自主作出生产经营决策。

（2）产品、劳务定价权：除国务院或省级物价部门管理的少

数产品，其余都由企业自主定价。

(3) 产品销售权：除按国家指令性计划合同生产的产品或专营的个别产品，其余可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销售。

(4) 物资采购权：自主选择购货单位、形式、品种和数量。

(5) 进出口权：条件具备的企业，由政府批准可以自营进出口，其余企业可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外贸企业代理进出口业务。

(6) 投资决策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地区规划又能自行解决资金及生产条件的，可以自主立项。

(7) 留用资金支配权：自主决定留有利润的提取比例和用途。

(8) 资产处置权：自主出租、抵押或有偿转让一般性固定资产，而关键性的固定资产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处置。

(9) 联营、兼并权：自主选择联营单位与联营形式。

(10) 劳动用工权：自主招工和决定用工形式、实行合理劳动组合。

(11) 人事管理权：有权根据需要，设置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考核与任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12) 工资、奖金分配权：自主决定分配形式及分配制度。

(13) 内部机构设置权：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14) 拒绝摊派权：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的不合理摊派与检查、评比、考核等。

第三，风险性。在全球化、一体化的经济浪潮中，企业面临着来自行业内和行业外的各方面的激烈竞争，市场变幻莫测，科技日新月异，企业管理稍有懈怠、略有不慎，都有可能令企业陷入困境。

(三) 企业管理的分类

企业管理学按传统的分类方式可以分为“普通企业管理学”和“特殊企业管理学”。前者主要研究不同类型的企业中的共同规律，如生产、组织、成本、财务、投资、经营策略等，研究的